

抓“四风”提神醒脑 倡廉洁上紧“发条”

薛家湾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召开会议,传达部署2019年春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会议由警务保障室主任贾成义主持,警务保障室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贾成义传达了《准格尔旗纪委关于加强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关于开展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并就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提出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切实履行全面从

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持之以恒地抓好落实;二要提高政治意识,厉行勤俭节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八项规定”,狠刹奢侈浪费之风,切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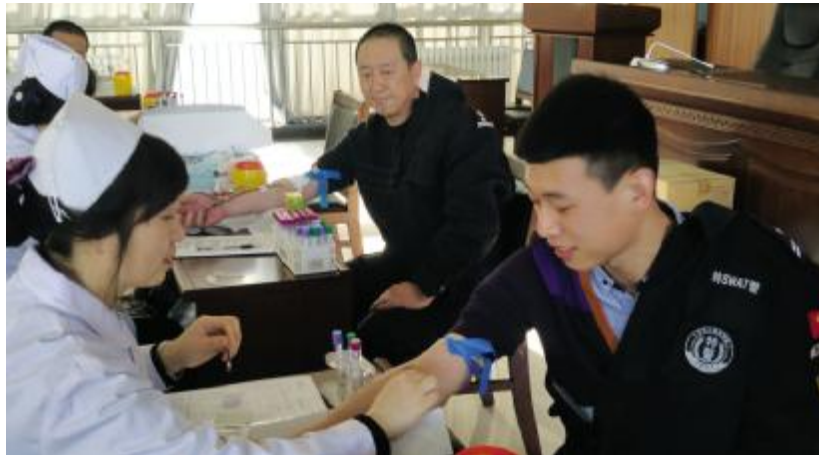
引导民警树立节俭意识;三要加强理论学习,提升素质修养。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服务民警、保障实战的思想,全力推进警务保障工作。(柳杨)

无偿献血踊跃参与 情系群众传递爱心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特警大队按照分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无偿献血活动。在大队长吴晓波的带动下,大家热情高涨,积极踊跃参与,纷纷挽起衣袖慷慨献血,自愿为社会奉献一份爱心。早上9点,大家已经整齐排好队伍,做好了参加无偿献血的准备工作。

参加无偿献血的特警队员表示,无偿献血是每个健康公民应尽的义务,献血活动既有利于自己的身体健康,又能为社会奉献一份爱心,作为人民警察,应该主动参加无偿献血,为拯救生命尽己之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到上午11点,特警大队共计30人参与了献血,共计捐献血液12000毫升。(李海涛)



规范执法培训队伍 提升素质夯实基础

本报讯(记者 岳坚 通讯员 李燕妮)按照自治区公安厅提出的“三化一高”新思路新标准新要求的目标,2019年开年之际,呼和浩特市公安交警支队举办了为期四天的执法规范化建设、“扫黑除恶”法律知识集中培训。

此次培训主要围绕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详细解读。分局法制大队民警作为主讲人员,将新的法律知识与日常案件审批中发现问题紧密结合,指导民警在办案中如何正确适用法律,使培训内容更具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分局还专门编印了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律汇编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料汇编三本工具书,基本涵盖了办案所需运用到最新的法律、规章制度,内容全面,实用性强,切实为执法办案民警提供了指导与帮助。

通过此次培训,充实了民警的执法业务知识,提高了民警的执法能力水平,为今后工作中的每一个执法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宣教服务送上门 警民共建传佳音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受邀到阿右旗边境管理大队,开展了交通安全“宣教上门服务”活动。

据了解,今年以来,阿右旗交警大队已派员深入出租车公司、电力部门、客运公司等单位,开展“宣教上门服务”活动8场次,受教育交通参与者300余人次,形成了“交通安全,警民共建”的浓厚氛围。在驾驶员安全行车警示教育课堂上,民警通过自制PPT,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驾驶人介绍了交通安全基本常识,结合冬季道路交通特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温馨提醒大家驾驶机动车时需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并通过以案说法,讲述交通陋习引发的交通事故,警示启发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意识。(石斌)

借助法治宣传阵地 凝聚扫黑除恶合力

呼和浩特讯 为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努力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食药环侦大队与赛罕区食药局、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合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为了使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几个部门提前精心策划,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内容制作成图文并茂的宣传展板,印制成彩色宣传单,通过挂横幅、摆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类型和举报方式、举报奖励办法等相关知识进行全面宣传讲解,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的行动中来。

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人心,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李福军)



为有效避免公安交通民警在执勤执法过程中处置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现场时发生伤亡事故,切实保障民警的人身安全,按照“贴近实战,保障基层”的原则,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于近日将153套防化服及相关设备配发给基层一线交管大队。图为专业人员在向民警做产品演示。(贾海霞 摄)

稽查布控彰显威力 “问题”车辆无处藏匿

锡尼讯 为进一步深化稽查布控系统应用工作,切实提高道路管控能力和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能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杭锦旗大队运用稽查布控系统,扎实开展春运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近日,该大队利用稽查布控系统,查处1起无证驾驶报废车辆上路的违法行为。

1月6日,一辆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沿

杭锦旗荣乌连接线由北向南行驶时,稽查布控系统显示该车已报废并报警,值班民警迅速向路面民警发出指令,及时对该车辆进行拦截查处。在检查过程中,该车驾驶员刘某某未能提供有效驾驶证。经询问得知,刘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目前正在参加驾驶证科目三考试。

民警在进一步了解中发现,刘某某驾驶的机动车是一个客户送在他的汽车修理店进

行维修的,他本人并不知道这辆车已经达到报废标准,在修理试车过程中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民警对相关交通法律知识进行讲解,刘某某认识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并对自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杭锦旗交警大队依法给予刘某某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对报废车辆进行收缴,并强制报废。(杨哲远)

实现车管服务“三前移” 打造绿色通道“送便利”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贾海霞)为了给群众提供“便捷、高效、顺畅”的车驾管服务,鄂尔多斯市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积极推动车管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不断深化车驾管“精细化”服务,全面实现服务“三前移”,着力畅通服务群众“绿色通道”。

为切实提高车管业务水平,该所不断延伸服务触角,切实推行服务群众“三个前移”,即业务咨询前移,将原业务大厅咨询导办

岗前移到流动车管所、车管所院内;车检服务平台前移,安排专门工作组定时深入公交、客运、货运等车属企业,开展车检上门服务,以减少企业负担;排队叫号环节前移,在办理机动车登记、转移等业务时,将排队叫号前移到机动车外观查验环节,实现档案内部传递,在提高办事效率的同时,又避免了群众档案的丢失。

此外,该所还立足服务群众工作实际,开

通了“绿色通道”,为军人、老人、孕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门服务,并在车管业务大厅安排专属窗口专人办理车管业务。为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惠警暖警”工作,应对院校师生寒假驾考高潮,该所还专门开通车驾管业务民辅警“绿色通道”和院校师生“绿色通道”,民辅警和院校师生只需提供警官证、工作证及相关证明,便可享受快捷、高效的服务。

创新宣传教育制度 全力预防交通事故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刘国辉 赵海晨 陈国强)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交警大队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在执法岗位和窗口单位推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高度、深度、广度,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工作中,该大队要求一线执勤民警在“纠违”过程中,认真贯彻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纠违”过程中,要向当事人讲明其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和社会危害,把对违法人的教育融入到“纠违”过程中。

在事故调解全过程中,该大队要求事故处理调解民警,把事故形成的原因、危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节,结合到事故调解的各个环节,对事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交通安全教育。

另外,该大队要求车管所民警及时向办理业务群众讲解车驾管最新动态和政策,提醒和教育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坚决抵制不文明、不安全交通行为,牢固树立文明交通意识和安全行车意识。